



犯罪学基础教程

主编 杨学锋

副主编 姜兰昱 王薇 余博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 众 出 版 社

犯罪学基础教程

主编：杨学锋

副主编：姜兰昱 王薇 余博通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学基础教程 / 杨学锋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8. 1

ISBN 978-7-5653-2992-0

I .①犯… II .①杨… III .①犯罪学 IV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82102 号

犯罪学基础教程 主编 杨学锋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8.375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225 千字

书 号：ISBN 978-7-5653-2992-0

定 价：32.00 元

网 址：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不管我们多么不情愿，犯罪实际上已经成为人类社会的一个普遍“事实”。无论是在虚拟的小说、网络游戏、影视剧中，还是在纪实性的电视节目、报纸新闻中，犯罪均已成为常见的主题；对于某些更为不幸的人来说，他（她）们则成了犯罪事件的主角，其中的角色可能是犯罪行为人抑或是犯罪被害人。这些虚构或真实的犯罪事件给我们的情感、观念乃至行为方式带来的改变是巨大的，但更多时候则是潜移默化的，以致不敏感的人们甚至认为自己的生活方式原本如此或理所应当。

从国际范围内看，中国的官方犯罪率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但是从纵向数据而言，近几十年来的犯罪率不断攀升亦是不争的事实；此外，从社会安全感调查数据来看，人们对于社会治安状况以及刑事司法部门的工作效率也存在着诸多疑虑甚至感到不安。

对照之下，在犯罪对策的具体实践中，许多未经实证检验的或似是而非的“常识”成了不言自明的“理论”基础，许多声称以防控犯罪为目的的犯罪对策往往缺乏犯罪学理论及经验评估的支撑，从而产生了许多事与愿违的结果。

作为唯一一门全景式研究犯罪问题的社会科学，犯罪学承担着“认识犯罪”和“防治犯罪”的学术任务和实践任务。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犯罪学基础教程》，作为公安类高校本科生的犯罪学课程教学的入门级教材，希冀读者可以更加全面、科学、理性地认识犯罪问题，并在以后的实际工作中自觉地接受循证犯罪对策的



指引。

全书共包括十一章。其中第一、二章为导论，概述了犯罪学的一些核心概念以及犯罪学中两大范式学派——古典犯罪学派、意大利犯罪学派。第三、四章为犯罪现象论，介绍了犯罪现象及其测量问题以及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基本犯罪态势。第五、六章则介绍了犯罪原因论的两条主线，即犯罪学界分别从生物学和社会学角度对于犯罪原因的基本研究结论。第七章介绍了被害人学的基础知识。第八、九章为犯罪对策论，包括犯罪预防概述以及中国特色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式。第十、十一章介绍了两种常见的犯罪类型——暴力犯罪、财产犯罪。

本教材是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犯罪学教研室分工合作的结果。具体分工如下：杨学锋撰写了第一、二、三、六、八章；姜兰显撰写了第四、五、七章；王薇撰写了第十、十一章；余博通撰写了第九章。最后由杨学锋负责统一审订。

作为入门级的犯罪学教材，我们并不追求标新立异，而是力求介绍基本知识和通说。尽管如此，书中难免会有疏漏和争议之处，敬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犯罪性、犯罪学 1

第一节 犯罪与犯罪性 // 1

- 一、刑法或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 // 1
- 二、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 // 4
- 三、犯罪性 // 6

第二节 犯罪学概述 // 8

- 一、犯罪学发展简史 // 8
- 二、狭义犯罪学与广义犯罪学 // 10
- 三、犯罪学的基本研究内容和学科性质 // 11
- 四、犯罪学的价值 // 14
- 五、犯罪学研究方法概述 // 15

第二章 犯罪学思想、犯罪学范式 17

第一节 人性、自由意志 // 17

- 一、人性 // 17
- 二、自由意志 // 19

第二节 中国历史上的犯罪学思想 // 21

- 一、关于犯罪的特征 // 21
- 二、关于犯罪的原因 // 22
- 三、关于刑罚的运用 // 23



第三节 欧洲历史上关于犯罪的思想 // 24

一、中古时期的神学解释论 // 25

二、文艺复兴时期的启蒙思想家的观点 // 25

第四节 古典犯罪学派与意大利犯罪学派 // 27

一、古典犯罪学派 // 27

二、意大利犯罪学派 // 35

三、古典犯罪学派与意大利犯罪学派的比较 // 47

第三章 犯罪现象及其测量

49

第一节 犯罪现象的概念及性质 // 49

一、犯罪现象的概念 // 49

二、犯罪现象的性质 // 50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测量方法 // 54

一、犯罪测量的作用 // 54

二、官方犯罪统计及其不足 // 56

三、非官方犯罪调查 // 62

第三节 犯罪现象的指标 // 66

一、犯罪绝对指标 // 66

二、犯罪相对指标 // 67

三、常用的犯罪指标 // 68

第四章 新中国的犯罪态势

71

第一节 新中国犯罪的变化趋势 // 71

一、第一次犯罪高峰 // 71

二、第二次犯罪高峰 // 72

三、第三次犯罪高峰 // 73

四、第四次犯罪高峰 // 74



五、第五次犯罪高峰 // 75

第二节 现阶段中国主要犯罪类型的特点 // 81

一、职务犯罪成为社会稳定的最大隐患 // 81

二、经济案件大幅增长，涉众型经济犯罪突出 // 83

三、侵犯财产犯罪处于上升态势，诈骗犯罪形式多样 // 86

四、暴力犯罪率呈现稳中有降态势 // 89

五、青少年犯罪依旧严峻 // 92

六、女性犯罪数量增多 // 94

七、流动人口犯罪猖獗 // 95

八、涉毒违法犯罪形势严峻 // 97

九、社会丑恶现象屡见不鲜 // 99

第五章 犯罪的生物学解释

102

第一节 犯罪人类学的发展及衰落 // 102

一、犯罪人类学的产生 // 102

二、龙勃罗梭之后的犯罪人类学研究 // 103

三、对犯罪人类学研究的评价 // 105

第二节 犯罪生物学的发展 // 106

一、遗传生物学的研究 // 106

二、体质生物学的研究 // 110

三、其他生物学解释 // 113

四、对犯罪生物学理论的评价 // 119

第六章 犯罪的社会学解释

122

第一节 引言 // 122

一、犯罪的个体因素与社会因素的关系 // 123

二、犯罪社会学理论的分类 // 123

第二节 犯罪社会学的先驱 // 124



| | |
|----------------------|------------|
| 一、李斯特的犯罪社会学思想 // | 125 |
| 二、迪尔凯姆的犯罪社会学思想 // | 126 |
| 第三节 社会结构理论 // | 128 |
| 一、社会解组理论 // | 128 |
| 二、紧张理论 // | 132 |
| 三、犯罪亚文化理论 // | 138 |
| 第四节 社会过程理论 // | 142 |
| 一、学习理论 // | 142 |
| 二、控制理论 // | 144 |
| 三、标定理论 // | 147 |

第七章 被害人学初步

150

| | |
|----------------------|------------|
| 第一节 犯罪被害概述 // | 150 |
| 一、与犯罪被害人概念相关的问题 // | 150 |
| 二、犯罪被害人的概念 // | 153 |
| 三、被害人分类 // | 153 |
| 四、研究被害人的意义 // | 160 |

第二节 被害分析 // 162

| | |
|-----------------|-----|
| 一、早期的研究 // | 162 |
| 二、被害与加害的互动关系 // | 164 |
| 三、被害性 // | 169 |
| 四、被害化 // | 170 |

第三节 被害预防与救济 // 172

| | |
|-----------|-----|
| 一、宣传教育 // | 172 |
| 二、行为干预 // | 173 |
| 三、约束控制 // | 175 |
| 四、被害救济 // | 177 |



第八章 犯罪预防概述 183**第一节 犯罪预防的概念 // 183****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构成分析 // 186****第三节 犯罪预防的分类 // 188**

一、根据犯罪预防措施的作用水平划分 // 189

二、按照犯罪预防的措施手段进行划分 // 190

三、根据犯罪预防措施的针对性大小划分 // 192

第四节 理论与机制的作用 // 196

第九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00**第一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的形成与内涵 // 200**

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的形成 // 200

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的内涵 // 204

第二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根本方针和工作原则 // 206

一、综合治理的根本方针 // 206

二、综合治理的工作原则 // 206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范围 // 208

一、打击 // 209

二、防范 // 209

三、教育 // 210

四、管理 // 211

五、建设 // 212

六、改造 // 213

第四节 综合治理的力量体系 // 214

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 214

二、党和国家的中央领导机关 // 215



三、地方党委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政府机关以及
政协机关 // 216

四、国家政法机关 // 217

五、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群众性自治组织 // 220

六、公民 // 221

第十章 暴力犯罪

222

第一节 犯罪学中的暴力犯罪 // 222

第二节 暴力犯罪的原因 // 224

一、个人特征 // 224

二、无力的家庭 // 224

三、暴露在暴力环境下 // 225

四、滥用药物 // 226

五、暴力亚文化 // 227

第三节 杀人 // 228

一、定义杀人行为 // 228

二、杀人案件趋势 // 230

三、杀人行为的特点 // 230

四、连环杀手与屠杀 // 233

第四节 强奸 // 234

一、强奸案件的趋势 // 235

二、强奸类型 // 236

三、强奸的相关因素 // 237

四、强奸犯罪人与被害人特点 // 238

第十一章 财产犯罪

240

第一节 犯罪学中的财产犯罪 // 240



第二节 解释财产犯罪 // 242

- 一、过于重视经济成功 // 242
- 二、中和手段 // 243
- 三、经济衰退与失业 // 243
- 四、日常生活与犯罪情景理论 // 244
- 五、寻求刺激 // 245
- 六、应用各种理论解释商店行窃 // 245

第三节 盗窃 // 247

- 一、盗窃的定义 // 247
- 二、盗窃案件趋势与特点 // 248
- 三、窃贼类型 // 249

第四节 诈骗 // 251

- 一、诈骗的定义 // 251
- 二、诈骗行为的趋势与特点 // 251
- 三、著名骗局 // 254



第一章 犯罪、犯罪性、犯罪学

第一节 犯罪与犯罪性

在犯罪学中，首先需要界定其核心术语之一——犯罪。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谁是犯罪人？这些似乎都是非常容易回答的问题，但实际上远非如此。例如，在“罪刑法定”等刑法原则的深刻影响下，人们可能已经习惯于将刑法中划定的某些类型的行为视为犯罪。但是，即便在刑法或刑法学的领域内，犯罪的内涵及外延也不可能避免地随着时空因素和社会文化的变迁而有所出入，甚至有时大相径庭。随着社会制度、经济、文化、道德、法律等的发展变化，昔日的罪犯也可能被视为当今社会的英雄；而另一种极端的情况则是昔日受到推崇的行为如今却成为被鄙视的犯罪行为。更为重要的是，由于不同学科有着不同的认识角度、承担着不同的学科任务，因而它们对于犯罪概念可能有着不尽相同的界定标准。总而言之，并不存在各个学科通用的犯罪概念。

在中国大陆地区，犯罪学一直受制于刑法学的强大影响力。因此，特别地将犯罪学意义上与刑法或刑法学意义上的犯罪概念加以区分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基础工作。

一、刑法或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

从刑法或刑法学角度界定犯罪，通常存在着三种方式——形式说、实质说、混合说。



（一）形式犯罪说

形式犯罪说认为判断一种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唯一标准就是现行刑法的明文规定，对刑事法律的违反是构成犯罪的决定因素，刑事法律中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不可能是犯罪行为。这种观点深受罪刑法定原则的影响。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含义就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我国古代思想家墨子的论述——“罪，犯禁也；罪不犯禁，唯害无罪”为这一原则添加了很好的注解。

形式犯罪说反对类推原则，坚持认为刑事法律的明文规定是判断某种行为是不是犯罪行为的唯一标准。例如，我国在1997年修订《刑法》时废除了1979年《刑法》中规定的类推原则，转而在一定程度上吸收了形式犯罪说的观点。现行的《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二）实质犯罪说

形式犯罪说尽管简便易用，但是却没有说清楚刑法基于何种理由将某种行为界定为犯罪行为。相比之下，实质犯罪说认为一种行为之所以会被刑法规定为犯罪行为，其根本原因在于这种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例如，古罗马法（即十二铜表法）第一次以法律形式规定了犯罪的概念，“犯罪乃是危害社会利益的行为”。古典犯罪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贝卡里亚也在其名著《论犯罪与刑罚》中写道：“什么是衡量犯罪的真正标尺，即犯罪对社会的危害。”正如我国古代思想家李悝所说：“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

需要注意的是，刑法或刑法学中所称的“社会危害性”是行为本身具有的客观危害以及立法者的主观认定相统一的结果，这与犯罪学中对社会危害性的理解不尽相同。刑法学所说的“社会危害性”其实质是客观存在的社会危害性与统治阶级的意志不相容性的结合，这一点可以从“白领犯罪”的研究历史略见一斑。“美国犯罪学之父”萨瑟兰（Sutherland，1883~1950）在1949年出版



的《白领犯罪》一书中痛感刑法上关于犯罪的定义和刑罚措施的不公平。例如，与朋友分享一支大麻香烟将被判处监禁，而对大气造成严重污染的公司一般只是采取行政处罚，所缴纳的罚款对于这些公司而言只是九牛一毛，但这种行为对社会的危害却远大于一些已经被刑法定义为“犯罪”的行为。根据萨瑟兰的观点，白领犯罪是富有的人在商业和工业活动中利用其职位进行的谋取私利的违法行为，而这些行为往往由民事法庭进行处理，因而没有成为刑法意义上的犯罪。萨瑟兰指出，这些白领犯罪人的行为给社会造成的损失是非常巨大的；白领犯罪所造成的金钱损失，可能比习惯上被认为是“犯罪”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要严重数倍甚至更多。

（三）混合犯罪说

混合犯罪说就是犯罪的形式特征与实质特征的统一。在这种观点下，犯罪是指“严重危害社会的、违反刑事法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也就是说，犯罪行为同时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1. 社会危害性

犯罪是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包括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政权、危害社会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公私财产；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或其他权利等。

2. 刑事违法性

在罪刑法定原则之下，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并不一定就是犯罪行为，只有触犯了刑事法律的明文规定的行为才是犯罪行为。

3. 应受刑罚性

犯罪是一种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如果某行为虽已触犯刑事法律的规定，但是按照法律规定可以不受刑罚处罚，那么这种行为在刑法或刑法学中通常也不能被称作犯罪行为。

我国现行的刑法采取了混合犯罪说。《刑法》第13条明确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



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二、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

在我国的犯罪学研究中，如何界定犯罪的概念，存在许多不同的观点。有学者将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与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的关系概括为三类^①：

其一为“等同说”，即认为犯罪学所研究的犯罪现象只应局限于刑法规定的范围，而对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研究，也不应该背离刑法所规定的犯罪概念。这种观点和我国将犯罪学当作刑法学的分支学科这一状况是密切相关的。

其二为“包含说”，即认为犯罪学所研究的犯罪现象包含但不限于刑法规定的各种犯罪行为。犯罪学不能将自己的研究对象局限于刑法中规定的犯罪行为，还必须研究与刑法意义上的犯罪密切相关的背离社会规范的越轨行为。这种观点的实质在于，确认犯罪学对犯罪的理解原则上应该遵从刑法学中的犯罪定义，但是可以不受制于其中刑事违法性的要素，从而扩大了犯罪学中犯罪概念的外延。这种观点的提出满足了犯罪学研究的过程和目的的需要，并且和以美国为代表的犯罪学研究比较发达的国家将犯罪学纳入社会科学的范畴而提出的犯罪概念逐渐接轨。

其三为“交叉说”，这种观点认为犯罪学中的犯罪与刑法学中的犯罪各自服务于不同的研究目的，它们在内涵和外延上既不应该等同，也无法做到包容，而是存在一种交叉关系。在内涵方面，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以社会危害性为唯一要素，不受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性等的限制；而从外延上，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应该包括刑

^① 张远煌：《论犯罪学犯罪概念与刑法犯罪概念的区别》，载《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8年第6期。



法规定的绝大多数犯罪以及那些准犯罪和待犯罪化的犯罪。

本书采用通说，即“包含说”。在这一视角下，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被定义为“严重危害社会的、应受制裁或处罚的行为”^①。与刑法学中通行的混合犯罪概念相比，两者均认为某种行为之所以会被认定为犯罪行为，首先是由于其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犯罪学对于“社会危害性”的理解并不完全等同于刑法学中的理解：第一，两学科均认为犯罪的最本质特征是其具有较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即犯罪不是单纯地侵犯了被害人或其所属小群体的利益，而是侵害了整个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条件，因此需要以国家或群体的名义进行某种制裁或处罚。第二，刑法学中所称的“社会危害性”只是社会危害的客观性与刑法规范分析的综合体，是一种“规范事实”；而犯罪学则更加偏重于“社会危害性”的客观属性。这种客观属性既不因统治者的意志和注意力的转移而转移，也不因行为人有无主观罪过而发生变化。这也就是犯罪学中的“价值无涉”原则。其次，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完全不受刑事违法性的制约，也就是说，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并不一定违反了现行的刑事法律，甚至可能没有触犯现行的任何成文法。当然，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也是违反了某种社会规范的行为，但是这种社会规范未必经由刑法或其他法律加以界定。通常来说，法律是道德的底限，而刑法是法律的底限。衡量一种行为是否构成了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并不能仅凭法律规范，遑论刑法规范。最后，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尽管应当受到某种制裁或处罚，但是这种制裁或处罚并不限于刑事措施，因而也不受制于刑事责任年龄或刑事责任能力等条件。犯罪学意义上的制裁或处罚还包括了大量的非刑事手段和措施，如社会的、经济的、教育的、文化的、行政的等。

^① 康树华著：《犯罪学——历史·现状·未来》，群众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3 页。